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总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间的融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该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